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3年6月11日届满，且在存续期内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并自行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和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来源及数量

1、股份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2、股份数量：236万股，系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入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在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数量相应增至为8,98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三）存续期及锁定期

1、存续期：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2、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三期解锁，即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分三期解锁。

（四）解锁及分配情况

1、解锁情况

第一批锁定期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届满，且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该批股票出售后所获得的收益归属于持有人；第二批锁定期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届满，因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批股票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第三批锁定期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届满，因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批股票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2、分配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批、第二批股票已完成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批股票已完成出售，目前尚未完成清算和分配。本期出售股份数为 3,595,861 股，累计出售金额 0.5 亿元，由于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期出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在扣除应返还员工本金后，公司收到的金额将全部计入公司其他资本公积。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暨终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不展期。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在首期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累

计出售股份数量合计 8,989,6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公司将进行剩余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